

孟州市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学生优待政策

1.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。坚持“以流入地政府为主、以公办学校为主”，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，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切实简化入学流程，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效能，确保“应入尽入”。

2.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家庭学生关爱。认真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政策，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、少年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；宣传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，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；有寄宿条件的学校要优先满足这类学生的需求，确保他们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3. 切实保障残疾儿童、少年入学。教体局将会同残联，认真摸清残疾儿童少年底数，“一人一案”进行分类安置，确保不失学，不辍学。大力推进融合教育，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，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；中、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；对需要专人护理、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，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。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，由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，提出入学安置意见，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

义务教育方式和具体就读（送教）学校。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有能力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。

4. 严格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。对烈士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（武警官兵）、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、消防救援人员、援外医疗队员、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等各类享受教育优待的对象，按照相关政策，妥善安排入学。